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　件

水财发〔2023〕154号　　签发人：冯　洁

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59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181.42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支出列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项目支出。根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市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

水磨沟区财政局　　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

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3】59号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张健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181.42	其中：财政拨款	181.42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按照市卫健委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国家要求的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外（慢性病管理、65岁以上老年人、孕产妇、0-6岁儿童、严重精神障碍者等特殊人群管理、传染病防控、计划免疫），还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一体化管理。市级和区级政府配套经费需支持家庭医生签约和一体化管理工作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一体化管理社服卫生服务中	=12个	计划标准	12个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，正式材料
		家庭医生签约人数	>=31.42万人	计划标准	31.43万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，正式材料
		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数	>=100支	计划标准	100支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，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一体化管理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，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
		全人群签约率	>=60%	计划标准	6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，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（%）	>=90%	历史标准	9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，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良性	持续保障	计划标准	持续保障	30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，原始凭证，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医务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计划标准	91%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材料，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